
法 規

中國監管框架

本集團的營運受限於各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本節載有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但由於中國的短視頻及直播行業尚在發展，可能會採納新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須取得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或許可之外的新牌照或許可。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中國電信業務供應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公共互聯網通信網絡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劃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自有關電信管理機構取得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前90日提出延續申請。

此外，互聯網信息內容在中國受嚴格監管。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所提供的互聯網內容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損害國家榮譽或利益的；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封建迷信的；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法 規

的；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即屬違法，違者可遭受刑事制裁等處罰。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監察其網站，不得張貼或散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停止於網站提供任何有關內容。中國政府可責令違反任何上述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糾正違規行為，嚴重者可遭吊銷ICP許可證。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須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以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獲得超過合資企業50%股權。此外，投資相關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在相關行業有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再者，合資企業須取得工信部以及商務部或彼等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方可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

國家發改委以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根據由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國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所、設施或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商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由該運營商（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法 規

根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商投資者的資格要求被刪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剛剛生效，且由於缺乏進一步的說明，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營業性演出代理服務的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以從事營業性演出為職業的個體演員和以從事營業性演出的居間、代理活動為職業的個體演出經紀人，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個體演員或個體演出經紀人須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20日內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互聯網文化規定》，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1)互聯網文化產品(如網絡音樂、網絡遊戲、網絡節目、網絡劇集、網絡表演、網絡動漫等)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2)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等信息網絡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以及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供用戶瀏覽、欣賞、使用或者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及(3)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ICP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5年4月13日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五個中國監管機關(即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總局的前身)、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05年7月6日聯合發佈

法 規

了《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上述法規，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從事通過信息網絡開展傳播視聽節目的業務。此外，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在《2021年負面清單》上仍屬外商投資禁止範疇。

根據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須自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取得視聽許可證或辦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的若干登記程序。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9年3月30日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互聯網視聽節目（包括在移動網絡上（如適用）的事先批准規定，並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元素的互聯網視聽節目。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4年1月2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該通知強調製作網絡視聽內容（如網絡劇及微電影）的機構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任何由未持有該許可證的機構所製作的網絡劇或微電影。個人製作並上傳的網絡劇或微電影，由轉發該節目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履行生產製作機構的責任。此外，根據該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僅可轉發由已核實真實身份信息的個人上傳的節目，而該節目須符合相關內容管理規定。該通知亦要求網絡視聽節目（包括網絡劇及微電影）於播出前向相關主管機構備案。

根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一般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8年2月3日在其官網發佈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澄清，在發佈《視聽規定》前合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只要該等單位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均有權重新註冊業務並繼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該項豁免不會授予發佈《視聽規定》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該等政策後來也反映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法 規

根據國家網信辦、文旅部及國家廣電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聯合頒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用戶進行基於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用戶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用戶發佈的音視頻信息的管理，部署應用違法及非真實音視頻鑒別技術；如發現用戶製作、發佈或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內容，應當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刪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以及服務提供者應保存有關記錄，並向國家網信辦、文旅部及國家廣電總局等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29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任何機構，應當向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其地方廣電部門申請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應當嚴格按照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從事業務活動。除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外，上述持證機構不得製作時政類新聞或專題、專欄及其他同類廣播電視節目。

於2021年6月15日，國家網信辦開展「清朗•「飯圈」亂象整治」專項行動，隨後於2021年8月25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該專項行動及通知針對網上「飯圈」突出問題，重點圍繞明星榜單、熱門話題、粉絲社群、粉絲互動評論等重點環節，全面清理「飯圈」粉絲互撕謾罵、拉踩引戰、挑動對立、侮辱誹謗、造謠攻擊、惡意營銷等各類有害信息。該通知要求（其中包括）取消所有明星榜單。允許音樂、電影及電視作品的排行，惟網絡平台應優化調整排行規則，專注藝術作品本身及專業評價，其亦不得（其中包括）通過展示粉絲個人購買金額及貢獻價值等資料或對粉絲購買產品數量進行排名等方式鼓勵粉絲消費。此外，未成年人不得進行虛擬打賞或進行消費以應援偶像，亦不得擔任粉絲群群主或管理員。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在經營直播服務時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建立平台審查直播內容，根據

法 規

互聯網直播的內容類別、用戶規模等實施分級分類管理，對圖文、視頻、音頻等直播內容加註或播報平台標識信息；(2)對互聯網直播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進行基於身份證件、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等的認證登記；(3)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審核，向所在地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分類備案，並在相關執法部門依法查詢時予以提供；(4)與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當中的主要條款須按照省級網信辦的指導制定，明確雙方權利義務，要求其承諾遵守法律法規和平台公約；及(5)建立信用等級管理體系及黑名單管理制度，提供與信用等級掛鉤的管理和服務，對納入黑名單的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禁止重新註冊賬號，並及時向相關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報告。

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直播發佈者未經許可或者超出許可範圍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由國家網信辦及其省級機構予以處罰，包括責令終止有關服務及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違反《互聯網直播規定》的其他規定的，由國家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予以處罰，倘若該違規屬刑事罪行，將受到刑事調查或處罰。

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6年9月2日頒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網絡直播通知》」)。根據《網絡直播通知》，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賽事、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活動的網絡視聽直播須持有適當的視聽許可證。擬直播的特殊活動相關信息須提前向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省級部門備案。網絡視聽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對該等節目審查及錄像，並至少留存60日待管理部門日後審查；及彼等須準備應急方案替代違法違規節目。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體育及文化活動直播須禁止彈幕評論。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及體育賽事直播的彈幕評論須配備專門的審核員。網絡視聽直播節目聘請或邀請的主持人、嘉賓及直播對象須符合以下要求：(1)愛國守法；(2)具備良好的公眾口碑及社會形象，無醜聞劣跡；(3)不得有違背公序良俗的穿著、髮型、語言、動作，不得以低俗或不宜面向公眾公開討論的內容製造話題。

法 規

於2018年8月1日，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文旅部、國家廣電總局、國家網信辦和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實施《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為加強對網絡直播服務許可和備案管理工作，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網站ICP備案手續。涉及經營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直播等業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分別向相關部門申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文化經營、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等許可證，並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按照有關規定到屬地公安機關履行公安備案手續。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按照《互聯網文化規定》，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ICB許可證，該許可證應當明確網絡表演的範圍。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在其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ICB許可證編號。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持有ICB許可證（音樂除外）的實體。從事及經營短視頻、直播及網絡遊戲業務的平台需取得ICB許可證（音樂除外），由於該等業務被視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外國投資者亦不得投資有關業務。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發出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服務平台須於2020年11月30日前辦理信息和業務登記。平台的一線審核人員與直播間數量總體配置比例不得少於1:50，要加大對審核人員的培訓力度，並將通過培訓的審核人員在系統中進行登記。平台須每季向國家廣電總局的省級分支報備直播間數量、直播主播數量和審核員數量。網絡秀場直播平台須對內容和直播主播實行標籤分類管理。未經平台批准，直播主播不得變更其直播間所提供節目的類別。未成年或未實名登記的用戶不得打賞，平台須限制每次、每日及每月的虛擬打賞金額上限。當用戶的虛擬打賞達到每日／每月上限一半，平台須發出消費提示，而用戶須通過短信或其他方式確認方可進行另一次交易。當用戶的虛擬打賞已達到每日／每月上限，平台須暫停該用戶當日或當月的虛擬打賞功能。平台以直播、直播演出、直播綜藝及其他直播節目的方式進行電商宣傳活動，例如電商

法 規

節、電商日或促銷日，須提前14個營業日向國家廣電總局地方分局登記嘉賓、直播主播、內容和設定等信息。網絡電商直播平台要對開設直播帶貨的商家和個人進行相關資質審查和實名認證，完整保存審查和認證記錄，不得為無資質、冒名登記的商家或個人開通直播帶貨服務。

根據2021年2月9日國家網信辦、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旅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廣電總局發佈的《關於印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網絡直播平台提供互聯網直播信息服務，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網絡直播平台法定職責義務，落實網絡直播平台主體責任清單。同時，強化准入備案管理，開展經營性網絡表演活動的直播平台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進行ICP備案；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ICP備案。

根據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其中包括，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2021年8月30日，文旅部發佈《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其規定，網絡表演經紀機構不得以虛假消費、帶頭打賞等方式誘導用戶消費，不得以打賞排名、虛假宣傳等方式進行炒作。根據《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網絡表演經紀機構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為十六週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的，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經其監護人書面同意。

法 規

於2022年4月12日，國家廣電總局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發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平台遊戲直播管理的通知》（「4月12日通知」）。根據4月12日通知，(1)直播平台不得傳播或直播未經主管部門批准的網絡遊戲；(2)直播平台須建立健全遊戲直播節目相關的信息發佈、跟帖評論、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完善節目監看和輿情監測機制；(3)直播平台須加強對遊戲直播主播的管理，引導主播與用戶文明互動、理性表達、合理消費；(4)直播平台須嚴禁違反法律法規、違背公序良俗、政治立場不正確的人員利用直播發聲出鏡；(5)直播平台須嚴格履行分類報審報備制度。遊戲直播節目上線、播出及版面設置應按直播節目相關要求報送國家廣電總局相關行政管理部門。網絡視聽平台（包括在相關平台開設的各類境內外個人和機構賬號）直播境外遊戲節目或比賽應經批准後方可開展相關活動；及(6)開展遊戲直播節目的直播平台須建立防沉迷機制以保護未成年人，實施有效措施確保青少年模式發揮實際作用，落實實名註冊要求。直播平台須禁止未成年人充值及打賞虛擬物品，並為未成年人打賞返還建立專門處置通道。

於2022年6月8日，國家廣電總局及文旅部發佈《網絡主播行為規範》（「《行為規範》」），規定（其中包括）：(1)對於需要較高專業水平（如醫療衛生、金融、法律及教育）的直播內容，直播主播應取得相應執業資質並向直播平台進行執業資質報備，直播平台應對相關資質進行審核及備案；(2)於直播過程中，直播主播不得鋪張浪費糧食、展示奢侈品、珠寶及其他資產，或展現帶有性暗示、性挑逗的內容；(3)直播平台應建立健全直播主播入駐、培訓、日常管理、業務評分檔案和「紅黃牌」管理等內部制度規範。對向上向善、模範遵守《行為規範》的直播主播進行正向激勵；對出現違規行為的直播主播，要強化警示和約束；對多次違反《行為規範》或適用規則規例的直播主播，應當封禁賬號。

法 規

有關未成年人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新增「網絡保護」一章，訂明一系列規定以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在互聯網上的權益，連同《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關於加強網絡文化市場未成年人保護工作的意見》，規定(其中包括)：(1)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十六週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直播平台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的，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及(2)視頻或音頻直播及社交網絡等產品及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針對未成年人設置管理系統以管理觀看時間並監控權限授權及消費行為。

此外，於2022年3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徵求意見稿)》以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稿」)。根據徵求意見稿，(1)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監護人提供未成年人真實身份信息，未成年人或者其監護人不提供未成年人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成年人提供相關服務；(2)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十六週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直播平台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的，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經其監護人同意；(3)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及青少年模式；及(4)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合理限制或監控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務中的總消費數額和單日累計消費數額。

於2022年5月7日，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辦公室、文旅部、國家廣電總局及國家網信辦頒佈《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5月7日意見」)。根據5月7日意見，直播平台應(其中包括)(1)禁止未成年人參與直播打賞，落實實名制要求；(2)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十六至十八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的，應當徵得監護人同意；(3)持續優化升級青少年模式，建立未成年人專屬客服團隊，優先受理、及時處置未成年人相關投訴和糾紛；(4)規範重點功能應用，禁止以打賞額度為唯一排名依據；及(5)於每日22時後，對青少年模式下的各項服務強制下線。

未能遵守上述法規及徵求意見稿(倘以其現有形式實施)下該等規定的網絡直播平台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處以行政警告、沒收非法所得及罰款。倘有關平台拒不改正

法 規

或情節嚴重的，責令有關平台暫停其業務並關閉相關網站及／或應用程序。此外，亦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並對相關負責人和其他責任人員處以罰款及其他監管處罰。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應用程序商店」）特別受到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2年8月進一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規定》載有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監察及管理全國及地方的應用程序信息內容。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滿足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格，須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的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1)以手機號碼等方式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2)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誠信」的原則，明示收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3)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況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主管部門報告；(4)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5)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6)記錄用戶日誌信息。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1)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或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2)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3)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信

法 規

息。通過互聯網發表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通過在互聯網彈出式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應清晰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應合理地知悉任何人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即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無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須加以阻止。《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禁止下列活動：(1)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快進、篡改、覆蓋等限制措施；(2)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及應用程序破壞他人正當經營廣告的正常傳播或擅自加載廣告；或(3)使用虛假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1)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或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2)傳播政治顛覆信息；(3)洩露國家秘密；(4)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5)侵犯知識產權，均屬違法。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社會不穩定內容包括煽動抗拒或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顛覆中國政府或其政治制度、散佈擾亂社會秩序的謠言或宣揚涉及邪教、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的任何內容。國家秘密被廣泛定義為包括關於中國的國防事務、國家事務及由中國政府釐定的其他事宜的資料。

此外，國家保密局獲授權禁止訪問其認為洩露國家秘密或不遵守保護國家秘密的相關法規之任何網站。

法 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為中國首部專門針對網絡安全的法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聘用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技術措施防止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相對模糊但廣泛的責任，就刑事調查或出於國家安全原因，向公安及國安機構提供技術支持及協助。《網絡安全法》亦規定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信息服務的網絡運營者要求用戶於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網絡安全法》對視為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設施之營運安全提出嚴格要求。該等要求包括數據本地化(即在中國境內存儲個人信息及重要經營數據)及對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倘若受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漏，將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具體涉及關鍵領域，例如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及電子政務。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等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其進一步重申及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2020年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基礎上，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外，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亦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法 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此外，其明確組織及個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組織或個人數據處理活動將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保護工作部門結合本行業實際，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制定認定規則應當考慮下列因素：(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對本行業、本領域關鍵核心業務的重要程度；(i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帶來的危害程度；及(iii)對其他行業和領域的關聯性影響。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該等規定屬新出台，有關該等規定的詮釋及實施或會進一步制定詳細規則或解釋，包括對不同行業和領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來自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收到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

於2021年10月29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其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於2022年7月7日由國家網信辦正式發佈，作為數據出境辦法並於2022

法 規

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四種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向境外提供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及處理個人信息超過一百萬人的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ii)出境數據為重要數據；(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人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提供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對數據處理者通過網絡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載有其他明確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的規定。例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1)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2)達到與用戶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3)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及(4)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以及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市級網信部門備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

法 規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算法推薦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服務」），適用本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遵守若干信息服務標準，確保用戶權益得到保護。例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我們的運營應遵守有關規定。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規定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可能會受到警告、公開譴責、責令限期改正、暫停信息更新、罰款等處罰。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留存用戶若干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亦須報告任何公開散佈違法內容的事件。倘若網絡運營者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中國政府可撤銷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網信辦」）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3月1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獲得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中國政府機構於近年來已頒佈有關使用互聯網的法律保護個人資料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並分析用戶的個人資料。然而，《互聯網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2011年12月29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

法 規

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表明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圍內將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用於所述用途。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倘若懷疑已洩露用戶個人信息，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倘若預計任何有關信息洩露將導致嚴重後果，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並與有關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與過往的規定一致，但通常更為嚴格且範圍更廣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用戶披露任何有關收集或使用之目的、方法及範圍，且必須獲得個人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設立並發佈有關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規則、嚴格保密所收集的任何資料，並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維護有關信息安全。倘若有關用戶停用相關互聯網服務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註銷相關用戶賬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洩露、扭曲或破壞任何有關個人信息，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

《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提出若干保護數據的責任，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破壞其所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亦有責任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修改不正確的信息。此外，網絡運營者未經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為排除特定個人身份而不可逆轉地處理信息則豁免遵守該規則。此外，《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之違規通知規定。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

法 規

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及搜索引擎與應用程序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國家網信辦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特別政策及用戶協議保護兒童個人資料，並聘任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兒童個人資料。網絡運營者須以明確且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資料。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其對未成年人的信息保護提出嚴格要求。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指一旦洩漏或被非法使用，容易損害自然人的尊嚴或損害人身或財產安全（包括有關生物特徵、財務賬戶、個人位置追蹤的信息等）的個人信息及14歲以下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其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非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其他懲罰。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沒有提供隱私政策」及「沒有發佈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

於2019年10月31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工信部將重點對以下四個方面開展規範整治工作，包括：違規收集用戶個人信息；違規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不合理索取用戶權限；為用戶賬戶註銷設置障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有關適用法律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的，須受刑事處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

法 規

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了《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2021年2月9日國家網信辦、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旅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廣電總局發佈的《關於印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嚴格遵守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規定，規範收集和合法使用用戶身份、地理位置、聯繫方式等個人信息行為；充分保障用戶知情權、選擇權和隱私權等合法權益；依法依規引導和規範用戶合理消費、理性打賞；依法依規留存直播圖像、互動留言、充值打賞等記錄；加大對各類侵害用戶權益行為的打擊力度，切實維護網絡直播行業秩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

法 規

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的發展與繁榮。

由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以下情形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用戶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2)向指定的用戶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用戶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並向其自有用戶提供從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相關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2)不影響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掌握用戶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信息；及(3)在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時，其將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用戶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用戶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及網絡地址；(2)未改變用戶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3)不知道或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

法 規

音錄像製品侵犯他人的著作權；(4)未從用戶提供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5)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及

- (iv)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搜索引擎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知侵權的除外。

工信部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4月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1)載明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互聯網著作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新聞定義、載明不適用於互聯網著作權的法定許可及不得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2)指引報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對版權的內部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3)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4)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對版權監管力度。

國家版權局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文學作品版權管理的通知》規定，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文學作品以及提供相關網絡服務的網絡服務商，應當加強版權監督管理，建立健全侵權作品處理機制，依法履行保護網絡文學作品版權的義務、依法履行傳播文學作品的版權審查和注意義務，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法 規

外，未經權利人許可，不得傳播其文學作品，且應當建立版權投訴機制，積極受理權利人投訴，及時依法處理權利人的合法訴求。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打擊網絡侵權盜版「劍網2016」專項行動的通知》載有以下內容：(1) 整治非法傳播網絡文學、新聞及電影，以及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利；(2) 查處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電子商務平台及網絡廣告平台傳播侵權盜版內容，以維護網絡版權正常秩序；以及(3) 對網絡音樂、網絡雲存儲空間及網絡新聞傳播的版權秩序進行進一步規範，以營造網絡版權良好生態。

商標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法 規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有關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專利受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可授權的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獲得的物質均不被授予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為10年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為15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CNNIC採用「先申請」原則辦理域名登記。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頒佈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

法 規

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單位，則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或單位的任何股東），或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新諮詢草案》」），以諮詢公眾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新諮詢草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此外，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發行上市認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1)發行人的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負責發行人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境內開展。

根據《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3)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4)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5)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及(6)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簡稱《2021年負面清單》）。互聯網文化經營、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以及增值電信服務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類業務，且

法 規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上市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且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獲法律法規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經常項目外匯所得款項可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項目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國家相關規則及規例，經常賬戶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惟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為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活動，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個人及境內公司）須就有關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離岸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若該離岸公司有任何重大變更，亦須更新有關登記。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

法 規

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向境內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資或融資前，境內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境內居民須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基本信息變更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變更程序，包括變更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主要項目的其他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於2014年7月4日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於成立或控制成立旨在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的境外實體時，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監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

法 規

《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取代原有《鼓勵目錄》。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2021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負面清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外商投資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有將合約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除特殊情況下，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時可以徵收或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允許貫穿整個外商投資生命週期的外國投資者資金自由轉出及轉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面及多角度機制，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倘若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

法 規

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的，則須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保留原架構和企業組織形態，即外商投資企業可能被要求根據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結構和企業組織形態。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律》」)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並無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倘若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企業所得稅須根據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其他適用的中

法 規

國法律，若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該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從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稅率的降低，該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稅收優惠。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其列明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82號文，如中國控制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就其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1)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企業所得稅法律》允許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要求的高新科技企業享有減免後為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亦規定，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有首個盈利曆年起計兩年的稅務寬免期以及於其後三個曆年享有50%的普通稅率減免，而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且最近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文」）。根據第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文，

法 規

「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的資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資產。就間接境外轉讓中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資產而言，有關收益被視為與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有實際聯繫，因而將被納入企業所得稅申報，因此將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與位於中國的不動產有關，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但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則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乎適用稅務條約或同類安排的可得稅收優惠待遇，而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有預扣義務。有關第7號文的實施細節存在不確定性。

增值稅及營業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一般須以5%的營業稅率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營業稅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獲豁免。

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頒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大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服務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常規化試點方案。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增值稅與營業稅有別，納稅人獲允許就所提供服務收益可收取的銷項增值稅抵銷應稅購買支付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此前對應稅貨品分別徵收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降低至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

法 規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1)此前對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徵收16%或10%的現有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的適用增值稅稅率；(2)納稅人所購買農產品的10%現有適用扣除率調整為9%的扣除率；(3)納稅人所購買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的農產品的13%的增值稅，將以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4)對出口貨品或勞動服務徵收16%的增值稅且適用出口退稅率相同的，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5)對出口貨品或跨境應稅行為徵收10%增值稅且適用出口退稅率相同的，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及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定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管理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僱主須按照法律及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

法 規

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向地方行政部門支付，若未進行支付，僱主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代表僱員及時足額繳交住房公積金。

制裁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聯合國、歐盟、英國、美國及澳洲實施的國際制裁的概述。

聯合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通過多項決議，對（或就相關的）多個國家（或對該等國家內的若干個人及組織）實施武器禁運、指定資產凍結措施以及經濟及貿易制裁。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主要與衝突地區有關，旨在阻止破壞和平與安全的活動。現時有12個對（或就相關的）特定主權國家的制裁制度，且有多項關於制裁伊斯蘭國（達伊沙）、基地組織及相關個人、團體、企業及實體的決議。部分情況下，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針對特定政權（尤其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包括要求凍結指定個人及法人實體的資產及經濟資源。部分情況下，制裁包括對制裁制度指定的若干個人實施旅行禁令。大部分情況下，根據參與軍事、鎮壓、恐怖主義或其他暴力活動或侵犯人權的證據指定個人及法人實體。部分情況下，可因其乃用於資助或組織或掩護上述有關活動而將法人實體列入制裁名單。

法 規

大部分情況下，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亦包括武器禁運，禁止聯合國成員國向有關國家或（若為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向指定個人及實體出售武器（或批准出售武器）。

聯合國安理會對朝鮮的制裁尤為廣泛，不僅包括對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的資產凍結，亦包括禁止提供任何可能支持發展軍事能力的物品、與核、彈道導彈及其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相關的物品，禁止自朝鮮購買煤炭及各種其他礦產、貴金屬、木材及其他大宗商品、紡織品、海鮮及雕像並禁止向朝鮮出售原油、精煉石油產品及液化天然氣、乃至新船舶或已使用的船舶或新直升機及奢侈品等各種物品。聯合國安理會有關制裁朝鮮的決議亦禁止向朝鮮工人發放工作許可證。

根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為使該等決議生效，各聯合國成員國均須按國內法規執行決議，即表示聯合國成員國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詮釋及執行或會所有不同。

歐洲聯盟

歐洲聯盟（「歐盟」）實施經濟制裁，執行當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制度及該等制度規定的措施（例如對朝鮮武器禁運、凍結指定個人及法人實體的資產及經濟資源，以及更廣泛的經濟措施）。此外，歐盟出台針對（或就相關的）若干其他國家、組織或個人的自有制裁制度（「歐盟制裁制度」）。部分情況下，除指定個人資產凍結措施及武器禁運外，歐盟制裁制度亦對特定行業實施貿易制裁，尤其是對俄羅斯北極海域石油勘探及開採活動的制裁、對佔領克里米亞地區的廣泛經濟制裁（包括禁止進口所有原產克里米亞的產品）以及對委內瑞拉及緬甸的各種經濟措施。此外，歐盟對指定個人及組織實施資產凍結制裁，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網絡犯罪、腐敗、侵犯人權及使用化學武器。

儘管部分歐盟制裁制度（例如針對朝鮮及俄羅斯佔領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禁止涉及受影響地區的廣泛經濟活動，但該等歐盟制度並無全面禁止與該等地區的個人或組織進行相關非管制及非禁止物品或服務的商業交易或金融交易（惟與制裁制度下特別指定的個人或組織進行交易除外）。

法 規

歐盟制裁適用於歐盟境內所有人士、任何歐盟成員國的任何國民或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無論於歐盟境內或境外），並適用於或透過歐盟領土（包括於受歐盟成員國管轄的任何飛機或船舶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受歐盟管轄的所有活動。歐盟制裁法規直接適用於歐盟27個成員國。各歐盟成員國均制定針對違反制裁制度行為的執行措施及程序，然而，歐盟法律要求該等措施須具效力及威懾力。

英國

儘管英國（「英國」）自2020年12月31日起退出歐盟，但退出後其將歐盟制裁制度納入其國內法規，並繼續對其本國領土、其國民及受其管轄的法人實體實施與歐盟相同的制裁。於2020年12月31日前，英國於其領土內按與其他歐盟成員國相同的方式執行歐盟制裁。此外，英國將其（及歐盟的）制裁制度擴展至若干海外領土，包括（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該等領土的自有法律（經英國立法機構通過及透過當地法律措施）對該等海外領土的國民、根據海外領土法律運營的法人實體及針對透過海外領土的屬地（包括透過其銀行系統、船舶及飛機）進行違反制裁的活動執行歐盟／英國制裁制度（包括聯合國安理會制裁）。

違反制裁制度（包括規避制裁或促進有關違規的行為）於相關司法權區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並可能導致對個人、法人實體及法人實體的董事實施刑事制裁。

美利堅合眾國

經濟制裁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根據各項已頒佈法律、行政命令及成文法規授權實施美國經濟制裁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OFAC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等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經濟制裁，除非獲OFAC授權，否則禁止幾乎所有涉及該等受制裁國家的交易。此外，截至本文件日期，美國對屬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緬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塞俄比亞、香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里、尼加拉瓜、俄羅斯、索馬里、南蘇丹、蘇丹、烏克蘭、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等其他司法權區個人及實體的受制裁目標實施限

法 規

制較少的制裁清單。OFAC亦已對世界各地參與毒品走私、網絡犯罪、恐怖主義、擴散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公共腐敗及侵犯人權等若干有害活動的個人及公司受制裁目標制定制裁清單計劃。

OFAC制裁清單最廣泛適用於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封鎖人員名單（「SDN名單」，名單上每名人士為一名「SDN」）上的受制裁目標。OFAC亦對SDN擁有50%或以上權益（「50%規則」）的實體適用SDN名單。根據該50%規則，對與SDN往來的同一禁令適用於未明確在SDN名單上的任何有關擁有權益實體。SDN及50%規則下的受制裁目標會受資產封鎖制裁，因此其受美國管轄的財產權益被「封鎖」，而美國人士可能不會買賣該等權益。除SDN名單外，OFAC亦實施其他僅禁止特定類型交易的制裁範圍更有限的制裁清單。

OFAC制裁計劃下的禁令直接作為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美國人士指美國公民、美國合法永久居民、位於美國領土內的人士及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與古巴及伊朗制裁有關的海外附屬公司）。美國人士一般禁止直接或間接與受制裁國家進行交易及買賣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權益。然而，OFAC制裁亦禁止促進及促成美國人士與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目標之間的被禁止交易。因此，極少數情況下，非美國人士可能因促進及促成美國人士違反OFAC制裁（例如藉作為中介或誘使美國人士參與被禁止交易）而違反OFAC一級制裁。

OFAC對與或代表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目標進行重大交易的非美國人士實施二級制裁。此等情況下，非美國人士成為受資產封鎖制裁的受制裁目標。非美國人士將無法與美國人士交易或利用美國金融體系。

貿易制裁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實施不同於OFAC經濟制裁的美國貿易制裁。該等由工業與安全局實施的貿易制裁包括美國對受制裁國家的貿易禁運及對其他制裁清單中的工業與安全局實體名單上的若干受制裁目標的出口限制。該等貿易制裁已編入《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並僅適用於「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一般而言，僅於商品來自美國或其美國內容遠超規定的「最低限度」臨限時，物品方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

法 規

澳洲

澳洲的制裁法律實施兩種相關連制裁制度：上文所概述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制度與《2011年聯邦自主制裁法案》及《2011年聯邦自主制裁條例》下的澳洲自主制裁制度（「自主制裁」）。自主制裁具有域外效力，適用於澳洲公民、於澳洲註冊或受於澳洲註冊的法團控制的法團、位於澳洲的人士、於或透過澳洲進行的活動，以及於澳洲的飛機或澳洲的船舶上發生的行為或該行為所致結果。

已對以下國家實施自主制裁：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朝鮮；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伊朗；利比亞；緬甸；俄羅斯及烏克蘭；敘利亞；以及津巴布韋。